



丁品余 熊胜安 编

触目惊心的事实

——全国反腐败大案要案特辑



经济日报出版社

触目惊心的事实

——全国反腐败大案要案特辑

丁品余 熊胜安 刘淑玲 编

经济日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触目惊心的事实:全国反腐败大案要案特辑/丁品余等编. -北京:经济日报出版社,1995. 12
ISBN 7-80127-096-7

I. 触… II. 丁… III. 刑事侦察-刑事犯罪-案例-中国 IV. D926. 34

责任编辑:陈 佩

责任校对:解全贵

触目惊心的事实

——全国反腐败大案要案特辑

丁品余 熊胜安 刘淑玲 编

*

经济日报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崇文区龙潭西里 54 号)

全国新华书店总经销

河北省永清县第一胶印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1/16 10 印张 256 千字

1996 年 1 月第 1 版 199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8000 册

ISBN 7-80127-096-7/F·36 定价:12.00 元

编 者 的 话

腐败是公职人员利用公共权力贪污贿赂，以权谋私，徇私舞弊，弄权渎职的行为，是当今国际社会普遍存在的社会丑恶现象。自1993年以来，全世界至少有100多个国家先后掀起了一场不同规模的反腐倡廉运动。纵观腐败现象滋生的历史根源，透析反腐败斗争的现实，人们不难看出，反腐倡廉是全世界普遍面临的课题，发达资本主义国家没有“干净的后院”，发展中国家反腐败斗争同样肩负着沉重的任务。我们党和国家为使自已立于不败之地，对反腐败斗争有着坚韧不拔的毅力和必胜的信心。一批批“蛀虫”、“硕鼠”被挖掘出来。沈太福诈骗案被彻底揭露、李效时被押上历史审判台、禹作敏昔日的“能人”终究成了人民的罪人、王宝森这样的大人物也成了不齿于人类的狗屎堆……我们从来没有停止过同腐败分子的斗争，反腐倡廉的大旗将在共和国大地上高高飘扬。

为配合反腐败斗争，我们辑录了一批大案要案。从一个侧面反映反腐败斗争的辉煌成果。这些案例用纪实的手法反映了各级执法执纪机关在同犯罪分子作斗争中表现出的敢于碰硬，排除干扰，斗智斗勇，严格执法的精神风貌，也是揭露犯罪分子丑恶行径的历史记录。案例不仅以迂回曲折的情节，生动逼真的事实描述了案件的侦破过程，而且以大跨度、大视角反映案件始末。具有很强的实录感、现场感。文章以真实性、典型性、文学性手法揭露了犯罪分子狡诈的手段，讴歌了办案人员无私无畏的奉献精神，读后既给人以精神陶冶，又受到深刻启迪。

“以铜为镜，可以正衣冠；以古为镜，可以见兴替；以人为镜，可以知得失”。如果这本书能使读者进一步懂得“正衣冠”的重要，“见兴替”的哲理，“知得失”的明断，那么这是我们由衷的期望。也是对我们的莫大安慰。

编写中我们参阅了有关资料和文章，对原文标题有所修改。由于在出版前无法与一些原作者联系，故本书出版后望所收各文的作者与编者联系，我们将按国家有关规定支付稿酬。在此感谢这些文章的作者，同时也感谢中纪委研究室的刘淑玲、马小林同志为编写此书提供的资料和信息。

编者

一九九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目 录

饕餮贪官人圈套

走向堕落

- 原国家科委副主任李效时违法犯罪纪实…………… (3)

津门蠹贼现形记

- 天津市塘沽区原副区长姚建华特大受贿案曝光…………… (7)

伸手必被捉

- 原中国农行副局级干部谢本元受贿案纪实…………… (15)

官员受贿 激起民怨

- 四川省民政厅原副厅长石嘉平受贿案…………… (18)

财政要员 泪洒黄昏

- 湖北省财政厅原副厅长曾繁衍受贿案查处实录…………… (21)

失晚节权钱交易 触法网自食其果

- 云南省人事厅原副厅长束开泰受贿案查处纪实…………… (29)

副市长毁于贪欲

- 江西鹰潭市原副市长魏时中受贿被查处…………… (33)

只缘贪婪沦为囚

- 深圳市计划局原财贸处长王建业特大受贿案侦破纪实…………… (38)

“新星”的陨落

- 青海省贵德县原县委书记李斌的沉沦…………… (44)

疯狂攫取者的末日

伪造火车票银铛进监狱

- 南京查处全国最大的伪造火车票案…………… (48)

黄海大捷

- 青岛海关查缉重大汽车走私案…………… (52)

仗剑朝天指

- 全国最大假发票案侦破纪实…………… (55)

斩断伸向外汇金库的魔爪

- 全国罕见的套汇诈骗案始末…………… (60)

沈太福的科技开发内幕

- 原长城公司非法集资诈骗案…………… (65)

追踪“超级”国际骗子

- 四川绵阳首宗特大涉外诈骗案侦破纪实…………… (71)

大海作证 法律无情

- 山东乳山 7·19 走私案查处纪实 (76)

以身试法法不容

英雄因何沦为死囚

- 河南省南召县检察院侦破古德镜贪污案 (82)

“东风”第一案

- 东风公司 EQ153、EQ140—3 汽车图纸特大盗窃案侦破纪实 (85)

从缉私队长到走私队长

- 河南洛阳市郊区公安分局缉私队倒卖文物案 (88)

从名人到囚犯

- 天津大邱庄禹作敏犯罪纪实 (95)

亵渎法律的警官

- 河北省博野县侦破私放罪犯案 (101)

一个烂掉的派出所

- 靖州县林业公安分局干警贪污腐败查处纪实 (105)

360 万厦景的幻灭

- 福建警方侦破连广宇盗窃巨额现金案始末 (108)

啮齿鼠辈成窝人瓮

闽江大窝案

- 中国水利水电闽江工程局窝案侦破记 (116)

截断暗流

- 浙江杭州市医药卫生系统贪污贿赂串案侦破纪实 (122)

群鼠闹粮库

- 破获辽宁省昌图县特大粮材案纪实 (128)

大动脉上的“毒瘤”

- 广州羊城铁路总公司杨发雄等受贿窝案破获记 (134)

切下痼疾

- 深圳市福田保税区特大受贿串案追踪报道 (140)

“耗子”搬“金山”

- 四川重庆市检察院破获挪用公款大窝案纪实 (144)

创世纪荒诞

- 北京“卫益行”特大贿赂案内幕 (148)

铁壁合围

- 四川重庆八家证券公司经理受贿案侦破记 (154)

饕餮贪官入囹圄

按：贪官，古已有之，然而这些案例中所披露的贪官，是现实生活中具有相当级别的领导干部，他们中有的曾经是人民的公仆，有的曾经披着人民公仆的外衣，手中掌握着人民赋予的权力。他们犯罪的共同特点是利用手中执掌的权力，通过权钱交易，侵吞国家资财。这些人由于具有特殊身份和有利地位，他们违法犯罪党和国家造成的危害也特别大。这不仅是由于他们违法犯罪极大地破坏了国家正常经济秩序，而且由于他们的违法犯罪行为严重损害了党和国家的声誉，破坏了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的关系。这种危害的严重程度，是无法用数字来计算的。

依法严惩这些披着人民公仆外衣的贪官，是一大快人心之举，对于保证我们的队伍和干部队伍的纯洁性，密切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的关系，维护社会安定团结的良好局面、推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都是十分必要的。依法惩治那些头戴乌纱帽的违法犯罪分子，体现了“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这个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原则，体现了“有法必依、执法必严”的严肃性，同时表明了我们党开展反腐败斗争和清除腐败分子的决心，人民群众的反腐败信心由此得到增强，贪污贿赂分子由此受到震慑。

应该肯定，我们的干部，尤其是领导干部中的绝大多数是清正廉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跌入犯罪泥潭的只是少数；但他们在金钱面前打了败仗，当了俘虏，把人民赋予的权力变为谋取个人私利的工具，终于走上了犯罪道路。这些反面材料给我们提供的教训是极为深刻的。

细读这些案例，人们会清醒地领悟到：对党员领导干部必须加强世界观、人生观的教育、使他们不断坚定共产主义理想和信念，始终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当好人民的公仆。从一个党员领导干部堕落成为人民的罪人，原因是多方面的，但归根到底，是他们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没有树立起正确的人生观，丧失了一个共产党员应具备的共产主义理想和信念，丢掉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他们曾经受过枪林弹雨和艰难困苦的考验，却经不起灯红酒绿、金钱美色的诱惑，由人民的公仆蜕变成了人民的罪人。因此在新的历史时期，对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进行共产主义理想和信念的教育，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宗旨教育，艰苦奋斗、勤俭建国的教育，使他们牢固确立起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自觉抵制个人主义、拜金主义和资产阶级腐朽生活方式的影响，做到为政清廉，廉洁自律，当好人民的公仆。

必须加强监督。从一个党员领导干部堕落成罪犯，是有一个逐步蜕变过程的。在这个过程中，他们的违纪犯罪行为之所以有没被及时地揭露和制止，从制度和监督角度说反映了我们的监督机制不健全、不完善等缺陷。无不与我们的监管制

度不落实有关。因此，要有效地遏制腐败现象的发生，必须建立完善科学的监管机制和严密的制度，逐步构筑一个强有力的监督体系。只有这样，才能及时发现
问题，堵塞漏洞，有力地遏制腐败的滋生。

走向堕落

——原国家科委副主任李效时违法犯罪纪实

陈维伟 郑庆东

1994年4月11日上午，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审判长宏亮有力的声音在庄严的大法庭内回荡——

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原国家科委副主任李效时利用职务之便，收受贿赂，贪污公款，已构成受贿罪、贪污罪……依法数罪并罚判处李效时有期徒刑20年，剥夺政治权利4年……

本院认定一审判决定罪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终审裁定驳回李效时的上诉，维持原判！

宣判震人心弦。

这是人民的审判，这是对那种滥用人民给予的权力、置国法于不顾的“贪官”作出的正义的判决。

投之以桃，报之以李。为“长城公司” 非法集资摇旗呐喊，得到的是沈太福的巨额贿赂

今年53岁的李效时，自从大学毕业走上工作岗位后，地位不断上升，处长、局长、湖北省科委副主任、《科技日报》社社长兼总编辑、国家科委副主任，成为一名副部级领导干部。

在北京市长城机电科技产业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公司）总裁沈太福非法集资之初，李效时看到《科技日报》记者孙树兴采写的一篇题为《二十天集资2000万元》的报道后，当即提笔对长城公司进行非法集资活动作了肯定性的批示。第二天，他亲自将批示送到长城公司，并“接见”了长城公司中层以上干部。在“接见”时，他再次肯定长城公司的做法的正确性，并挥毫题词——“愿长城目标早日实现！”这使沈太福及其长城公司的职工“大为欢欣”。

李效时的这一批示，被沈太福广为利用，刊登在许多报纸上，诱使更多的投资者上当受骗，在社会上产生了非常恶劣的影响。

在李效时为长城公司题词后没过多少天，借出差之机，他从广东转道海南，“应邀”参观了海南长城公司。他对长城公司的员工们说：“我从深圳到广州到海南，宣传了一路的‘长城’。我觉得‘长城’所办的科技实业，是一个充满希望的科技实业！”

在此后的许多场合、许多地方，李效时总忘不了要为长城公司做这样的“广告”。这一点沈太福十分清楚，也十分地感激，一直想“报答”他。

1993年3月3日下午，为沈太福鞍前马后奔波不已的孙树兴找到沈太福，对他说：“李主任对你们长城公司的事这么关心，你是不是要表示表示？”

“那当然。”沈太福说：“长城公司的事给李主任增添了不少麻烦，确实该有所表示。”

“那就现在去吧。”两人商定后，沈太福即拿出4万元，装在孙树兴的手提包里，两人直奔李效时的办公室。

“我为长城公司的事担了很大的责任。”一见面，李效时就开始自我表功。

“是啊，是啊。要不是有李主任帮忙，我们集资会遇到很多很多麻烦的。”沈太福连忙点头，“真要感谢李主任对我们长城公司的关照啊！”

这时，按事先约定，沈太福先走了。办公室里只剩下孙树兴和李效时。

“李主任，长城公司的事让你受了不少牵连，沈太福送你4万元表示一点意思。”孙树兴讨好地对曾经是自己“顶头上司”的李效时说。

“这钱，我是不能收的。”李效时看着那一叠钱，意味深长地说，“拿这钱是要掉脑袋的！”一听这话，孙树兴便裹上钱离开了李效时的办公室。

第二天，“聪明过人”的孙树兴匆匆赶到长城公司，以李效时三儿子的名字签订了一份4万元的北京长城公司《技术开发合同书》。办完手续后，孙树兴先到李效时的办公室，不巧人不在。他又赶到李效时的家中，还是不在。孙树兴便把装有合同书和“分红结算卡”的信封从门缝下塞进了李效时的卧室。

当晚，李效时看到这个价值4万元的信封，不声不响地装了起来。第二天，他又把合同书拿到办公室，锁进铁皮柜里。

3月31日，沈太福被公安机关扣留。4月4日晚，情知大事不好的李效时马上给孙树兴打电话，催他赶快把合同书取走。两人在李效时办公室一见面，李效时就赶紧把合同书及有关长城公司的所有材料交给孙树兴，并自我宽慰道：“这下，我可就干净了……”

不久，当中纪委就上述问题让李效时交待问题时，他却矢口否认：“我以党性担保，我绝没有经济问题！”回到家中，慌作一团的李效时便与妻子商量对策，订立攻守同盟。最后商定：由妻子陈淑贞把责任揽到自己身上，为李效时开脱……

然而，事实终究是事实。经我司法机关的多方调查侦查，这个问题已经水落石出。

为了得到钱财，李效时利用职务之便贪污、受贿

检察人员在侦查李效时一案时，又陆续发现了另外一些重要线索。种种迹象表明：李效时还有其他问题！

3年前，在广东佛山科普器材公司，李效时认识了港商潘××、梁××夫妇。此后，李效时利用国家科委副主任的职务之便，多次给这两人在大陆介绍生意，谋取利益。

1991年11月，李效时给潘氏夫妇打电话，说北京有一家公司可以与其合作做生意，让他们赶快来京。第二天，梁××飞抵北京。李效时便带她到北京市同力制冷设备公司，介绍梁××与同力公司经理白××相识。此后他们就成了共同赚钱的贸易伙伴，而李效时不时地为他们提供多方面的便利条件。

几个月之后，梁××在北京开办的银海公司经营不善，经与李效时等人商讨，潘、梁决定和李效时之子李××在海南筹办一个公司，由潘、梁出资，李××出面作代理，公司手续由李××办。此后，对这一公司表现出极大热情的李效时多次出面帮忙，使这个公司得到了不少实惠。

梁××说：“有李效时这样身份的人的支持，对我们来说非常重要。”

两年前，李效时的三儿子要出国留学。当时正在北京的梁××马上拿出5000元港币，送给了所谓的“干亲戚”李效时。李效时收下了这笔现金。

去年2月，李效时到国外访问。梁××知道这个消息后，以在国外应当有一些钱“傍身”为由，很爽快地交给李效时美金1000元。李效时又是“照单全收”。

1991年，李效时利用其特有的职务上的便利，帮助北京市同力制冷设备公司，把生产空

调机的节能技术项目列入国家科委火炬计划。

一年后的夏天，李效时对公司经理白××讲，他的父亲来北京后，感到首都的天气太热，很不适应，让同力公司给安装一台空调器。于是，同力公司经理便派人把价值 3500 多元的空调器给他安装上，而李效时分文未出……

前些年，李效时曾创作了一部电视剧本《湖上没有枪声》。后来，他与西安电影制片厂联系准备投入拍摄，自己负责筹款。

1990 年，长江流域一地质灾害的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决定在报刊上发表一篇防治地质灾害的宣传报道。这个领导小组的负责人找到当时任《科技日报》社社长的李效时，经协商由《科技日报》刊登一个专版，收费价格为 2 万元。

为了得到这笔钱，李效时不让这笔宣传费汇到《科技日报》社，而让将此款汇到《科技日报》湖北记者站的帐户上。与此同时，李效时又对记者站的同志交代说，他写了一部电视剧准备拍摄，从宜昌搞了 2 万元赞助，要汇到记者站帐上，云云。

根据李效时的要求，那个领导小组将 2 万元以宣传费名义，汇往湖北记者站。

几个月以后，在李效时的授意下，《科技日报》在新闻版刊登了整版宣传防治地质灾害的报道。而当湖北记者站收到这笔钱，随即通知李效时的时候，作为报社社长的李效时便要求记者站分几次将 12000 元现金交给他，并要求把剩下的 8000 元以“电视剧拍摄费”的名义电汇《科技日报》社，归他使用……

就这样，2 万元人民币“神不知、鬼不觉”地流到了李效时的腰包，被他据为己有，随意开销。

既贪污，又受贿，这就是李效时！

狡辩、抵赖、顽抗，走向堕落的李效时作茧自缚。

他的蜕变再次向人们敲响了警钟

劣迹斑斑的李效时迷途不知返，总想为自己的所作所为狡辩。甚至当人证、物证摆在面前，他仍然不知认罪，不知悔过。

为了掩盖自己的罪行，李效时自始至终进行百般抵赖，绞尽了脑汁，费尽了心机。

一开始，当中纪委的领导同志找他谈话，并向他出示了那份 4 万元的集资合同书时，李效时称他从未见到过什么“合同书”。

后来，在检察机关审讯他时，李效时又说集资合同书是他的妻子拿的，对这件事他根本就不知道。

当大量事实证明他确实拿到“合同书”时，李效时又说：“我已退回去了，我没有问题。我既没有领过集资利息，又没有兑回现金，怎么能说我是受贿呢？”

“司法机关是重证据、重事实的。你有没有罪得由人民法院作出判决。”

“我没有拿到这笔钱，当然不能算是犯罪。”李效时每一次都是这样顽固地为自己开脱。

当检察机关开始对他进行立案调查时，他于惊慌之中到处找人帮他销赃，毁灭证据，妄想逃避法律的制裁。就在检察机关依法拘留他的前几天，他甚至还上门“拜访”了几位法律专家，“咨询”有关的法律问题，了解自己“究竟有没有罪，有多大罪”。

其实，对于自己的所作所为，作为一名高级领导干部的李效时明白得很。他与妻子商定攻守同盟，指使亲属转移财产，竭力把责任推到其他案犯身上等等，都充分说明了这一点。他多次对检察人员说：“我是国家科委副主任。你们不能随随便便就审查我！”

在我司法机关长达几个月的精心调查下，在大量无可辩驳的人证、物证面前，他的所有伎俩都变得苍白无力，不堪一击。

今年3月4日，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长时间认真细致的审理，作出一审判决。法庭依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第一条第一款、第四条第一款、第五条第一款、第二条第一款第（1）项、第（2）项、第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二条、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李效时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15年，剥夺政治权利3年，没收个人部分财产；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7年，剥夺政治权利1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20年，剥夺政治权利4年，没收个人部分财产。

对此，李效时不服，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予以审理，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项之规定，作出了“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终审裁定。

正义的判决让我们不由得想起40年前刘青山、张子善的伏法。这一切说明，人民的尊严，法律的尊严，共和国的尊严，容不得任何人的践踏和蔑视，不论是谁，哪怕他曾经是人民的功臣，哪怕他是高级干部。

“手莫伸，伸手必被捉！”

李效时的堕落，发人深省。作为一名高级干部走上犯罪的道路，教训极为深刻。

李效时一案也再一次地提醒我们，在当前的新形势下，党中央提出惩治腐败的决策是多么及时，多么必要。而我们反腐败的历史使命又是多么地任重道远……

警钟，必须长鸣！

（原载《法制日报》）

津门蠹贼现形记

——天津市塘沽区原副区长姚建华特大受贿案曝光

施纪言

20世纪90年代的共和国，改革开放大潮方兴未艾，经济发展速度迅猛异常，与之相伴而来的反腐倡廉，也已成强弩之势，腐败现象如过街老鼠，腐败分子似惊弓之鸟。

1993年8月21日，中央纪委第二次全体会议在北京召开。江泽民总书记向全党发出号召：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务求近期内取得明显的阶段性成果。

天津市委、市政府紧紧抓住发展经济这个中心，一面不断深化改革开放，一面注重精神文明建设，对反腐败斗争极为重视，态度坚决。市委书记高德占在一次市委办公会议上，听取市纪委工作汇报后，特别强调要加强案件查办工作，殷切希望市纪委：“加大力度，加快进度，排查重点，逐案落实。”天津市纪委按照中央和市委关于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的部署，把查处大案要案摆到突出位置，采取得力措施，加大工作力度，加快办案进度，查处了一批大案要案。

1994年7月18日，新闻媒介以大字标题披露：塘沽区副区长姚建华，利用职务之便收受巨额贿赂被依法逮捕。这是继刘青山、张子善案件之后，津门又一大案要案。

这一消息，极大地鼓舞了塘沽区的广大人民群众，他们拍手称快，感谢党和政府为民除蠹。这一消息，向全市人民表明了市委、市政府开展反腐败斗争的坚决态度。这一消息，震慑了腐败分子，在党员干部中引起强烈反响，增强了群众反腐败的信心。

姚建华其人

濒临渤海湾边的天津市塘沽区，距市区约45公里，是天津市滨海新区发展战略三大开发区域之一。在改革开放春风的呼唤下，天津开发区、天津保税区相继立足于塘沽区附近，塘沽区改革开放的步伐也不断加快，城区改建扩建的力度随之加大，姚建华脱颖而出。

时年49岁的姚建华，1964年毕业于苏州建筑工程学校，曾在建工部八局科研所、国家建委102指挥部当过助理技术员、技术员，担任过中建六局基层党支部书记、公司副经理。他在抗震救灾中表现突出，引滦工程中曾荣立三等功，1984年升任塘沽区建委主任，1987年当选为塘沽区副区长，主管城市建设和市容及交通管理工作。

在驻塘单位和塘沽区工作了近20年的姚建华，为党和人民做了不少有益的工作。中建六局四公司的发展壮大、蓬勃发展的塘沽区城区建设，融注着姚建华辛勤工作所付出的心血和洒下的汗水。曾几何时，人们眼中的姚建华是个有能力、干实事的年轻有为之辈。

不仅如此，他作风朴实无华，生活习惯简单，平日衣着朴素，既不吸烟又不喝酒。他的家庭幸福美满：爱人在天津远洋公司基建科是个副科长，女儿在一个外贸单位工作。全家人工作称心，收入可观，无牵无挂。

在很多人看来，姚建华熠熠生辉，前程无量。群众希望他能为民造福，党组织对他寄予希望，不断委他以重任。

同是这个姚建华，1994年6月，又暴露了他鲜为人知的另一面：根据群众举报，经天津

市纪委调查和天津市人民检察分院审查，姚建华在1992年9月至1994年2月，利用主管城建工作的职务之便受贿数十万元，已构成犯罪，触犯刑律。

声东击西 打开缺口

中央纪委二次全会的东风，又一次激起人民群众的反腐败热情，中华大地再掀廉政波澜。一封封饱含着老百姓对腐败现象深恶痛绝，凝聚着人民群众对党和政府信任和希冀的揭发检举信，飞向北京，投向各地党政领导机关和执法部门。姚建华也成了众矢之的。短短几个月的时间里，市纪委收到或从有关部门转来针对姚的问题的举报信就达6封之多。这些举报信引起市纪委的高度重视，市纪委领导敏锐地意识到，如此多的举报信绝非空穴来风，姚建华存在着受贿的巨大可能性。在深入排查线索时，姚的问题被列为重中之重。市纪委决定抽调精兵强将组成调查组进行初步核实。

1993年8月，市纪委调查组悄然进驻塘沽区。调查姚建华的问题面临着诸多困难。

姚当时担任着两个上亿元合作、合资项目的总指挥。调查稍有不慎，就可能“打不到狐狸惹一身骚。”为了不影响区里的经济建设，调查组精心设计方案，决定用声东击西的办法，扩大线索，打开突破姚案的缺口。白天，调查组了解与姚案并无关系的区武装部违反财经纪律的问题，晚上，找姚案知情人核实线索。这样，既不打草惊蛇，稳住了姚，让其继续工作，又可以清除取得姚案直接证据的“拦路虎”。

姚在塘沽工作时间较长，担任副区长以来，分管10几个单位和部门，位显权重，关系颇多，对他的评价也是褒贬不一，是个有争议的人物。有人认为：“姚区长是实干家、改革派，我们应该向姚区长学习！”还有人说：“姚区长这几年为塘沽做了不少事，也得罪了不少人，有人就是想整倒姚区长。”在街头巷尾的议论中，人们把姚称作是“三大式”干部，即官大、民愤大、受贿数额大。调查组进驻塘沽后，消息不胫而走，有的人私下里口出狂言：“谁要是查姚区长的问题，我就跟他没完。”

姚建华那盘根错节的关系网更是象魔影一样笼罩着办案人员。区委一位中层干部因工作关系对市纪委调查组来人的次数、人数、规格及活动情况一清二楚。事后证实，他在区委装修工程中有受贿行为，是姚案所涉及的重点人之一，他把当时属于保密范围的调查组的活动情况，都以最快的速度秘报给姚。这些雕虫小技不仅于事无补，相反却激发了办案人员把姚的问题查个水落石出的决心。面对权势和关系网的困扰，调查组不为所动，依然按部就班地开展外围“清扫”。

群众反映，姚手中掌握着签批工程权、批租土地权、基建资金划拨权和分房权等，许多有求于此的人不惜重金，姚则是来者不拒。群众认为，姚有“八大金刚”，在其工作过的地方和其所辖单位有一个庞大的、以金钱和权力为纽带的关系网。他们沆瀣一气，用人民赋予的权力，干着以权谋私的勾当。群众对姚建华问题的反映表面现象多，具体线索少。调查组便通过广泛深入的调查走访，认真细致地排查每一个线索。他们既重视群众反映的每一个情况，又不拘泥于举报信中提供的线索，而是在深入群众之中逐步地扩大线索。

1993年9月，调查组在与区纪委有关人员座谈时了解到，有个人在一次会议的发言中曾讲到：个别区领导也是不给好处不办事。调查组认为这是个很有意义的线索，当即询问那个发言人的情况，可纪委的同志已经记不清了。调查组没有就此罢休。在区纪委的协助下，他们终于找到了那位发言人，并从他的口中了解到当时话中所指就是姚建华。经调查证实，姚曾于1993年5月收受区城管监察中队送去的1500元钱。

1993年10月26日，在掌握确凿证据后，调查组开始了与姚的首次交锋。身为副局级干部的姚建华，对办案人员不屑一顾，依然摆出一派领导干部的架式。他对办案人员的发问，或是呵呵连声，或是沉默不语，或是顾左右而言他，或是说再想想。事实上，这次与姚谈话距姚收钱仅5个月时间，他怎么会如此健忘呢？如果说他那再想想的说法实在不合逻辑的话，那么他的沉默中就潜藏着深恐言多语必失的内涵。

初次交锋未果，市纪委领导便亲自出面与其谈话，几番苦口婆心的劝说，并没有触动姚建华企图蒙混过关的侥幸心理，他仍是在沉默中揣摩着市纪委的底牌。直至主谈人打开天窗说亮话，他才感到市纪委找他谈话不是没有来头，确实掌握着他的证据。这时，他才不得不顺着提示交待了收过1500元钱和一条金项链的问题，而对其它经济问题却坚不吐实。

经历了这两次谈话的姚建华，一方面感到市纪委来者不善，另一方面又庆幸自己的问题没有更多的暴露。在区政府廉洁自律专题生活会上，姚建华把已经向调查组交待的问题又作了一番检讨，还按要求把关系单位送给他的金项链退交给组织。在他看来，这总可以瞒天过海了。

颇有心计的姚建华虽无近忧尚有远虑，他似乎还不放心今后，似乎预感到什么，他做了最坏的打算。早在调查组进驻塘沽之初，他便开始了亦或防窃被盗、亦或负隅顽抗的准备。他把收受的金表退还给送表人，授意他爱人把存单放到办公室去。夫妻俩把金项链和金戒指用小塑料袋和方便面包装袋里外四层包好，藏入开了膛的鱼肚子中，放在冰箱里冻了起来。可能是出于更深层次的考虑，搞土建出身的姚建华精心设计施工了更多的匿藏点。他亲自在木纱门的底框里挖了个槽，把存单嵌在里面后，又钉好木板，抹上腻子，刷了漆，整得完好如初。他撕开盛着食用油的包装箱的瓦楞纸，把存单藏进去以后又粘好。

更耐人寻味的是，他竟受到包馅馒头的启示，把兑换的美钞铸封在一个水泥包中，放在烟道眼下部，并用水泥上下里外地封住。他还把巨额现金部分转移到原籍的亲属处，部分存放在个体工商户手里，部分兑换成美金存在北京的银行。为了欲盖弥彰，姚建华可谓机关算尽、颇具匠心。

与姚两次正面交锋表明，姚确有经济问题，但当时掌握的证据与了解到的线索出入很大，远不是问题的全部。是就此结案还是继续调查？市纪委领导和办案人员感到，姚是个不见棺材不掉泪，见了棺材也不掉泪的人。对付这样一块难啃的骨头，不拿出充分、确凿的证据，他是不会主动张嘴的。只要有一线深挖的希望，就坚决挖下去，否则绝不收兵。

迂迴作战 深挖线索

1993年11月16日，一封署名“塘沽区一名老干部”写来的举报信直接送达市委书记高德占的案头，信中揭发姚建华利用区政府招待所改建、区人大礼堂装修和去香港考察之机收受贿赂等问题。高书记当即批示：“组织查清，并将情况报我。”高书记的批示给市纪委以极大鼓舞，更增强了他们将姚案一查到底的决心和勇气。

市纪委领导连夜召集有关办案人员，研究突破姚案的措施。根据举报信中提供的线索，决定先期解开姚与驻塘民工队的关系这个谜中之谜。

为了深入了解姚与驻塘民工队的关系，调查组的同志们克服身体多病、家务所累及交通工具不便等困难，明察暗访，内查外调。他们在审计局、规划局、园林局、房管局和税务局等单位向有关同志一个一个地核实问题；在公安局的拘留所里，提审在押犯人，鼓励他们揭发检举，争取立功赎罪；在重点工程指挥部的会议室，同财会人员一起翻阅账目；在调查组

住地接待一个一个知情人的揭发和检举。据不完全统计，调查组的同志们先后找人谈话 40 余人次，提审在押犯人 2 次；到 10 余个单位查账，走访有关部门 10 余次。

其间，办案人员不时被塘沽区人民群众的反腐败热情所感染所激励。调查组所到之处，群众对姚建华不义之举的义愤溢于言表，他们以谈情况、提线索的实际行动为调查工作铺路搭桥，输送“弹药”。在一个知情人的家里，一位小伙子正在守候发着高烧的孩子。当办案人员说明了来意，他当即答应爱人下班后就去招待所找调查组谈情况。晚上，他来到调查组驻地，一谈就是 4 个小时。一连两个晚上，他都是在午夜时分才离开招待所。办案人员怀着无限感激的心情，默默地目送他消失在朦胧的月光下。像这样好的群众，办案人员随处可遇。群众提供的大量信息进一步印证了调查组的判断：姚与驻塘民工队的关系非同一般，其中必有奥妙。

在深入排查群众举报的线索中，调查组认为，姚建华让无锡艺华装饰广告公司装修区政府招待所工程，“艺华”公司在苏州姚的老家为姚母建一别墅的线索更具核查意义，决定派人南下苏州调查核实。

南下调查姚案线索的同志，平时出差的机会并不多，能到江南水乡走上一遭更是千载难逢。但在此时，他们无暇光顾苏州园林、太湖风景，无心领略“唐城”风采、宜兴陶瓷，他们心中的唯一夙愿就是不虚此行，搞清有关线索。然而，苏州之行并不尽如人意。

姚的母亲居住地，属苏州老市区，是国家园林保护地区，这里的一草一木都在禁拆之列。经调查证实，姚在老家并未修建别墅，也无此可能。办案人员分析，举报信也许存在着将姚岳母误为其母的可能，因此，办案人员从苏州出来紧接着又直赴姚的岳母居住地——江苏张家港市。

经调查了解，姚的岳母的住房，1992 年拆迁，现住两套面积共 120 平方米的住房，为补地段差价，曾交纳过近 10 万元的补差款。办案人员分析，虽然姚的岳母家是否有经济能力支付这笔款项尚有疑问，但从款的来源，付款方式了解，又无法证明这笔款就是姚建华支付的。线索再次中断。

办案人员并不气馁，从张家港再折回无锡，重点了解无锡艺华装饰广告公司的情况，希望从中获取一些线索。办案人员了解到，“艺华”公司是无锡一家从事房地产、房屋装修、广告等业务的集体所有制公司，总经理胡铭。除无锡的公司本部外，在外地包括天津塘沽还设有分公司，而天津分公司的经理，正是胡铭之兄，后来成为姚案关键人物之一的胡正良。办案人员在询问公司如何承揽工程问题时，有关知情人士介绍，现在承揽工程都要“回扣”、“好处费”开路，否则无法生存。办案人员即刻意识到，查清“艺华”公司在塘沽承揽工程的情况，很可能是个突破口。

1994 年 6 月 17 日，市纪委会议室。天津市税务稽查分局和天津市人民检察分院的同志应邀参加由市纪委领导主持召开的案件协查会议。在持续进行了 4 个多小时的会议中，大家全面分析了姚与“艺华”关系密切的调查线索，认真讨论了姚案的突破口及其实施方案。

4 个多月迂迴出击的成果表明：在与姚关系甚为密切的三个施工队中，姚与他原籍的一个民工队——无锡艺华装饰广告公司的关系更为特殊。“艺华”在塘沽承揽的工程多是经姚介绍或通过姚的关系得到的。“艺华”来塘沽后，姚先是安排他们住在区政府招待所，后来又把“艺华”的办公室安排在区房管局。姚还对房管局有关人员讲：“要好好照顾，租房费给予减免。”事实上，“艺华”从未交过房租。“艺华”在区政府招待所改建工程中，凭借姚的权力，把讲原则、懂技术的管理人员排挤在外，换上“门外汉”全权负责，使工程管理失控，决算

时超出预算2倍，姚却以增项为由，指示如数付款。“艺华”既未办理进津施工手续，同时大量偷漏国家税款。“艺华”为讨好姚，将姚的小姨子调入该公司作管理人员，月薪由每月500元升到1000元以上。这些非同寻常的莫逆足以说明：权力和金钱把姚和“艺华”联在了一起；同乡亲情又使他们亲上加亲。种种迹象表明，姚案的突破口已日见端倪。最后，市纪委会领导决定，从“艺华”无照施工、偷漏税款的问题入手，由市税务稽查分局查办“艺华”违反税法的问题；进而由市检察院传讯“艺华”的负责人，以追究其偷漏税款为契机，进而取得姚建华受贿的证据。

6月20日，市税务稽查分局审查了“艺华”的问题。

6月21日，姚的小姨子被检察机关传唤。

6月22日，“艺华”负责人也被传到市检察院。

在检察机关的传讯中，胡正良只是承认向姚建华送过一些烟、酒、土特产等，否认向姚送过现金；而姚的小姨子供认说，塘沽海滨浴场工程是她通过姚建华介绍，由“艺华”总经理胡铭承包的。工程完工后，胡铭曾送给姚5万元人民币，但姚拒绝接受，后“艺华”作为“奖金”给了他，他将其中的2万元买了债券、3万元买了珠宝首饰，存放在无锡家中。

传讯结果表明：艺华公司有过向姚行贿的事实，但姚的小姨子为洗清姚，自己承担了责任。此时，案情陷入了进退维谷的严峻地步。一方面，现有证据还不足以让姚口服心服，他仍有与办案人回旋的余地。另一方面，传讯姚的小姨子和“艺华”负责人的时间有限，一旦把人放出去，串供势在必然，后果不堪设想。

市纪委调查组全面分析了案情的进展情况：检察院的传讯虽没有取得姚受贿的直接证据，但姚的小姨子的证词却露出了艺华公司向姚行贿的问题；“艺华”否认行贿，姚的小姨子承担了责任，这种矛盾状况恰恰说明他们有约在前；调查中听到的反映也表明，姚不是个见钱不收的人。他曾在一次宴会上向其下属讲“有人请吃就到，有人送钱就要，这算不了什么！”他做贼心虚，反腐败斗争开始后，曾把家中谐音为“揪吧、揪吧、姚死”的“989814”电话号码换成了其它号码。他收下1500元钱和金项链的问题也绝非偶然；检察院对胡正良和姚的小姨子的传讯把姚和他们隔离开来，此时的姚对曾经订立的攻守同盟是否靠得住已心中无底，有一攻而下的可能。

在这紧要关头，市纪委会领导断然决定赶在检察院放人之前找姚建华谈话。与姚正面交锋，既有水到渠成取得胜利的机会，也有延长时间，加大查办难度的可能。这一决定，充满着风险，孕育着希望。

攻其不备 一举击溃

1994年6月22日下午1点30分，一场艰难的谈话在市纪委一间办公室里进行着。这是一场特殊的战斗，既不需要动用枪炮，也没有弥漫的硝烟。它是智慧的角斗，心理的争雄，更是正义与邪恶的较量。

谈话一开始，姚建华老调重弹，历数早已交待了的问题，表现出一种主动说清问题的姿态。当谈及与“艺华”的关系，姚不时陷入长久的沉默。自从“艺华”的负责人和姚的小姨子被传讯后，姚建华如坐针毡，夜不能寝，惶惶不可终日，一种不祥之兆萦绕心头，欲除不能，欲罢不休，搅得他心神不定。此时他被市纪委找来谈话，对他那惶恐而脆弱的心理来说无疑是雪上加霜。他企图以沉默来极力控制自己的紧张之躯，守护着最后的心理防线；他企求在沉默中化大为小，以守为攻。办案人员抓住他这种深藏于内心的恐惧而矛盾的心理，不